**清华附中房山学校（原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2025年扩增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1035

立项编号（CA）：11011125210200024961-XM001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220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5年5月30日

2.项目名称：清华附中房山学校（原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2025年扩增学位-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37.97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7.9794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专业教室 | 268.568 | 一批 | 采购智能书画本、美术教学网络系统、教师桌、工作凳等专业教室设备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教学生活设备和学科仪器 | 249.7414 | 一批 | 采购小学课桌椅、初中课桌椅、小学书包柜等仪器设备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3 | 图书 | 119.67 | 39890册 | 采购图书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02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2包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采购包92.7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92.72%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8.12%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03包的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1035+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7.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8.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9.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附中房山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怡和北路8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1352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徐颖、吕绍山、于歌、张永进，010-61196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